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3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下发《关于同意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2 号）核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267,94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1,031,108.20 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9,605,413.56 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 1,161,576,074.14 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1,970,660.5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433766_J0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年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87,274,632.91 元，划转发行费用人民币 4,670,375.54 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709,157.73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7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2,340,223.4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监管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于 2019 年 10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账号 233839980798 和账号 22343998638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特生物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实缴出资及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本公司、海特生物及国泰君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海特生物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海尔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33839980798	99,908,299.83
海尔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23439986381	44,607,058.16
海特生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893	47,824,865.43
合计			192,340,223.42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5,714,447.47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836,050.32 元。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33766_J11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已实施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8,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保本保证收益理财	30,000.00	3.10%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2 月 1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保本保证收益理财	35,000.00	3.10%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2 月 1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13,000.00	投资期 7 天以内 2.1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8,000.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38.64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无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编制，反映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海尔生物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433766_J02 号）。

（二）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3,960.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27.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27.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化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12,277.90	12,277.90	17,722.10	40.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否	50,000.00	50,000.00	5,132.10	5,132.10	44,867.90	1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销售网络建设	否	20,000.00	20,000.00	1,317.47	1,317.47	18,682.53	6.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8,727.47	18,727.47	81,272.53	18.7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09:00 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董事局大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雯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雯雯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合计审议了 29 项议案，包括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各次会议的召集、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03,999.67 万元，较年初增幅 36.46%；公司负债总额 58,108.08 万元，较年初增幅 -47.84%；营业收入 101,252.04 万元，同比增幅 20.30%；净利润 18,335.66 万元，同比增幅 59.85%。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监事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

2、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我们保证和承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7,071,7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072,916.4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35%。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变动进行的合理变更，具有必要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会对公司往年财务决算情况造成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保本型）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以及预计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并拟与关联方海尔集团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龚雯雯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海尔大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募资资金使用项目存放、使用、变更、置换等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以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在会议上宣读《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6、8、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39	海尔生物	2020/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信息产业园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艳莉、许楠

联系电话：0532-88931777

传真：0532-88936010

电子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募资资金使用项目存放、使用、变更、置换等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以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修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根据 2017 年 7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需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因此公司将按照规定相应变更收入会计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的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主要调整包括：

1. 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按照通知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进一步保障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并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变动进行的合理变更，具有必要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不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会对公司往年财务决算情况造成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2020 年 3 月 24 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按照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改依据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证券法》（2019 修订）第九十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第八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非银行保本型理财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如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非银行保本型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银行保本型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二）或（三）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非银行保本型理财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如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非银行保本型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银行保本型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一）或（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勘正

以上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